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邱鼎翔  
電話:02-23515441轉249  
傳真:02-23518524  
電子信箱:frank301@forest.gov.tw

受文者:造林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011740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獎勵造林期間將獎勵造林地部分賣予國營事業機構作公用事業使用，是否應予追賠獎勵金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3月27日南市農森字第1010255360號函。
- 二、獎勵造林人將獎勵造林地部分賣予國營事業機構，應有取得土地及地上物之對價。考量造林木未能撫育成林至獎勵造林期滿之原因，似非屬政府依法徵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不可歸責於造林人因素所致。本案涉及追賠造林獎勵金問題，仍請貴局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